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均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置入尚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尚属于初步方案。根据《关于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如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低于 9,500 万元，则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低于 9,500 万元且交易各方后续对交易价格及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或因市场情况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资产置入的条件，本次资产置入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能通

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确认（如需）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股份转让或资产置出均不以资产置入为前提；本次交易中资产置入以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置入不予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重启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经与各方进一步协调沟通后，决定重启本次交易事项。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均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相关工作和方案洽谈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置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虽然交易各方将友好协商、进行修改调整与补充完善；但仍存在着届时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方面无法达成一致，以及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审核程序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资产置入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可能。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